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.30 校務會議通過
108.01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目的：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成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教學組長共 7 人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各學習領域及教師代表：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、含資源班召集人、彈性課程代表、年級導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 15 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3 人，由家長會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各 2 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肆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，依據學校發展特色，規劃學校總體課程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本校生命教育課程中之各項重大議題。

三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四、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五、審查各領域決定之教科書版本或自編教材。

六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社群成長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九、進行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據以擬定課程與教學之改進方案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伍、工作重點：

一、本委員會每年依本設置辦法第肆條所列職掌，依下列分工表執行相關工作。

編次	組別	負責人	成員	任務內容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	1.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。	
2	執行祕書	教務主任		1. 擬定各項計畫。 2. 協助主任委員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。	
3	課程評鑑小組	校長	本委員會全體委員	1.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，訂定課程評鑑計畫。 2. 參與評鑑過程，共同討論，共商解決策略。 3.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，有關地方或中央權責部分，反應給相關單位。	得聘請校內教師、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等2至4人為課程評鑑小組之顧問。
4	課務編配小組	校長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及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1人	1. 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」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及編配課原則。 2. 編餘節數交本小組商議可減課對象與可減課節數之多寡。 3. 處理課務編配結果之疑義，由教務處負責溝通說明。	與課務相關之組長應列席。
5	各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小組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、資源班召集人、彈性課程代表	各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全體教師	1. 進行領域/彈性課程整體規劃。 2. 擬定每學年度之課程計畫。 3. 分析各出版社教材，選用適合之教科書版本或自行研發教材。 4.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教師專業社群成長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 5. 整合領域/彈性課程內或跨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之相關資源，進行協同教學或教學觀摩。 6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依據。 7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教師之課程評鑑指標，並實施領域課程評鑑。 8.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策略與成效。 9.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/彈性課程之研究發展事宜。	教科書評選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評選表(含教材性別平等檢核表)，提課發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採用。

編次	組別	負責人	成員	任務內容	備註
6	課程核心小組	校長	各處室行政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確認本校學生素養指標、建構校本課程地圖、彈性學習課程研討	課程核心小組
7	活動設計小組	學務主任	訓育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及教師代表、級導師	依統整課程主題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活動	相關教師應列席
8	親師合作小組	輔導主任	各學習領域及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	1. 結合親職團體參與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活動。 2. 統整運用社區教學資源。	
9	專業成長小組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資訊組長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	1.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社群成長計畫。 2. 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。 3. 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。 4. 研擬並檢討教師專業成長方案	會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辦理
10	教學支援小組	總務主任	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資訊組長、家長代表	1.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。 2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。	

二、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陸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教育法規辦理。

柒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